

宁波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办法

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258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办法》已经2021年11月22日市人民政府第1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裘东耀
2021年12月6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立法活动，完善政府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浙江省地方立法条例》《宁波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以下简称地方性法规案)和市人民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的制定，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的制定，是指地方性法规案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和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解释、评估、清理等工作。

第三条 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工作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改革要求，体现地方特色。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的组织实施工作，统筹协调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完善政府立法人才培养机制，并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的立法前期调研、立法项目申报、草案送审稿起草、立法意见和建议反馈等工作。

市人民政府负责市人民代表大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草案的编制、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组织实施，以及草案送审稿的审查、修改等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参与政府立法的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政府立法专家库、立法联系点及立法志愿者等制度，丰富参与政府立法的方式和途径。

社会大众、专家学者、政府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志愿者提出的立法意见和建议，对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及立法项目制度的确定产生重要影响并被采纳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扬。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于每年年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

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项目分为审议项目、调研项目和审议预备项目。审议项目是指草案已经基本成熟，具备立法条件，计划当年提请审议的立法项目；调研项目是指尚不具备立法条件，需要调研论证的立法项目；审议预备项目是指立法条件尚不成熟，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时可以在当年提请审议的立法项目。

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应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于每年第三季度向社会公开征集下一年度立法建议项目，并书面通知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申报下一年度规章立法项目。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规章的立项申请。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

2021年11月2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第1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21年12月6日市人民政府令第258号发布，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一、立法的必要性

政府立法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首要环节，既是调节社会利益关系的重要方式，也是规范政府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我市政府立法工作有序开展，但也存在立法前期调研不充分、立项不规范、报送草案质量不高和时间延迟、意见征集不够深入等问题，为了规范政府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活动，完善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量，亟需制定一部规章以“约束和规范”政府立法活动。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二十九条，主要从政

《宁波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办法》解读

市司法局

府及其部门职责、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规章的公布、备案、解释、评估和清理等方面作了规定：

(一)建立健全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政府立法工作涉及环节和主体较多，明确各部门的职责有利于更好地开展该项工作。《办法》分别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司法行政部门在政府立法工作中的职责作了规定。同时，为了保障政府立法工作有效开展，《办法》从政府立法经费与人才保障、考核与督察以及工作协同等三方面作了规定：一是经费和人才保障制度，明确将政府立法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完善政府立法人才培养机制；二是考核和

督察保障制度，明确将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工作履职情况纳入法治宁波(法治政府)建设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范围；三是政府立法协同工作制度，明确了区县(市)有关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开展相关立法工作的职责，有利于立法意见征集工作的有序开展，拓宽立法意见征集的广度和深度。

(二)完善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编制程序。为了提高政府立法工作的稳定性和前瞻性，保障立项的严肃性和科学性，《办法》从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编制主体、时间、内容和程序等作了四方面规定：一是规定了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并明确项目分为审

议项目、调研项目和审议预备项目；二是规定了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编制工作的具体实施，并对编制的有关程序作了明确；三是规定了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制定程序，并明确了有关内容和要求；四是规定了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项目调整、增加、终止的条件、步骤和手续。

(三)强化起草和审查环节的刚性约束。为了确保立法项目的起草和审查工作按期保质完成，《办法》从六方面作了规定：一是对起草单位起草、调研、意见征求等工作程序作了规定，特别是对委托第三方起草的形式和要求等作了规定；二是对起草单位应当履行特定事项协商、

论证、评估、听证等程序作了规定；三是对起草单位报送草案送审稿及其说明等相关立法材料的程序、具体内容要求作了规定；四是对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的主要内容及审查后的处理方式作了规定；五是对审查阶段的意见征求对象、方式、时限以及处理等方面作了规定；六是对市司法行政部门在草案送审稿分歧意见的协调，修改完善以及审议程序等方面作了规定。

(四)明确审查后续程序的规定。为了做好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草案审查的后续工作，开展政府规章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从审议、签发、公布、备案、解释、制定配套规定、立法后评估、清理等方面作了八方面的规定：一是规定了市司

湾”协同、“六片”支撑、“四向”辐射。全力建设世界一流强港。建设一流港口设施，大力拓展港口腹地市场，提升战略资源配置能力、打造现代航运服务高地。到2025年，建成世界级全货种专业化泊位群，大型世界级泊位达到40个，布局42个内陆“无水港”及营销网络，推进东华南向”联动发展，即“一城”引领、“三

穿山北LNG接收站等项目建设，打造具有特色的区域性航运服务中心等。

提升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做强海洋科创平台主体，推动关键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加强海洋学科及人才队伍建设。

做大做强现代海洋产业。打造绿色石化龙头产业，推进镇海、北

仑、大榭等三大石化园区协同融合发展，做强港口物流服务业、海洋工程装备业、海洋文化旅游业及现代海洋渔业四大支柱产业，培育海洋新材料、海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制品与医药、临海航空航天及海洋新能源五大涉海特色产业。

保护海洋蓝色家园。统筹海岸带保护与开发利用，推进海岛统筹

开发利用，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强化海洋污染综合治理。

扩大海洋合作交流。通过推进“一带一路”合作交流，加强长江经济带合作发展，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共建湾区经济创新区，强化都市区辐射带动作用。

提升海洋综合管理能力。建设数字海洋“智慧大脑”，完善海洋资

【**上接第1版①**】构建陆海统筹发展新格局。全力打造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统筹推进杭州湾、象山湾、三门湾协同发展，高起点打造前湾片区、镇海片区、北仑片区、象山港片区、象东片区以及南湾片区，强化“沪甬北向”“沿江西向”“甬甬西南向”“沿海南向”联动发展，即“一城”引领、“三

【**紧接第1版②**】学深悟透、真抓实干、争先创优，推进宁波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优势、展现新气象。要学深悟透会议精神，深刻领会把握一年来党中央领导经济工作取得的重大成就，深刻领会把握新发展阶段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刻领会把握明年经济工作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深刻领会把握加强和改善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的重要要求，坚决扛起宁波新发展历史阶段的历史使命，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探索有效路径的实际行动上。要谋划好明年指标，坚持稳中求进，强化争先创优，研究谋划“跳一跳够得着”、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共同富裕先行要求的指标指标。要对接好中央政策，结合宁波实际，加快研究出台一批适度超前、有利于稳定经济、实现明年一季度“开门红”的政策措施。要研究好工作抓手，认真谋划推动共同富裕先行、保障初级产品供给、碳达峰碳中和等的对

策举措和重大平台、重大项目。要明确好重点任务，谋深谋实产业高质量发展，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兜住兜牢民生底线等重点任务，提前部署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开花、结果。

会议强调，要切实抓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尤其是要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歼灭战，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做好民生保障、风险防范、社会稳定等工作，确保今年收好尾、明年开好局。

【**紧接第1版③**】要强化企业生产要素保障，在疫情可控的情况下，开展线上线下协同招聘活动，鼓励各方面做好用工服务和水电气的保障，尽力满足春节生产企业和需求。要鼓励市外员工留甬过年，鼓励工会、行业协会对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的员工做好走访慰问、举办消费优惠活动。要鼓励留甬员工坚守岗位，引导春节生产企业优化员工的住宿、就餐、文娱等保障服务。要鼓励返乡员工尽早返岗，以交通

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工作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第二十四条 规章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规章的解释与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解释：(一)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规章解释由规章实施单位提出解释意见草案，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或者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直接提出解释意见草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属于规章施行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规章实施单位研究后予以答复，并书面告知市司法行政部门。

第二十五条 规章对专门事项要求制定配套规定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自规章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制定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规章对配套规定的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规章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立法后评估：

(一)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二)拟进行重大修改或者废止，但有较大争议的；

(三)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发现存在较多问题的；

(四)与经济社会发展或者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实施满三年的；

(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较多意见的；

(六)需要评估的其他情形。规章立法后评估报告应当作为规章修改、废止，制定相关配套措施，以及以规章为基础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至少每五年对规章组织一次全面清理，并根据国家、省要求或者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发展和改革的需要，适时组织对有关规章的专项清理。

经清理，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实施单位或者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一)与上位法相抵触或者直接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者废止的；

(二)规章内容已经被新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替代的；

(三)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四)行政管理体制机制、调整对象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工作履职情况纳入法治宁波(法治政府)建设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法行政部门提请市政府有关会议审议前应当履行相关报告程序，由其主要负责人向市政府有关会议作说明，其他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作补充；二是规定了立法项目草案经审议通过后由市长签署命令或签发议案，审议未通过的，退回起草单位重新起草或者终止该立法项目；三是规定了规章公布的刊载、规章解读稿的拟定、普法宣传等工作的开展；四是规定了规章备案的主体和程序；五是规定了规章解释的作出主体及程序；六是明确了规章配套规定的作出主体及时间，即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自规章施行之日起1年内制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制定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七是规定了需要对规章进行立法后评估的情形；八是规定了规章全面清理和专项清理的情形，要求市人民政府至少每五年对规章组织一次全面清理。

源管理制度，深化海洋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提升海洋防灾减灾治理能

根据《规划》，我市将通过深化海洋经济重大改革、打造海洋经济重大平台、创新海洋经济重大政策以及推动140个左右重大海洋经济项目建设，完善“四个重大”支撑体系，形成发展海洋经济的强大合力。

补贴等方式鼓励企业以多种方式组织外

【**紧接第1版③**】要强化企业生产要素保障，在疫情可控的情况下，开展线上线下协同招聘活动，鼓励各方面做好用工服务和水电气的保障，尽力满足春节生产企业和需求。要鼓励市外员工留甬过年，鼓励工会、行业协会对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的留甬员工做好走访慰问、举办消费优惠活动。要鼓励留甬员工坚守岗位，引导春节生产企业优化员工的住宿、就餐、文娱等保障服务。要鼓励返乡员工尽早返岗，以交通